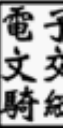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芳儀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649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0164926_Attach0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7年6月25日召開因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修正後續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07年7月2日總處培字第1070045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考試院(銓敘部)擬於107年8月修正請假規則第3條及第10條規定，將事假每年准給日數由「5日」增加為「7日」，婚假、喪假及休假計算單位由「半日計」改為「得以時計」，人事總處爰召開旨揭會議研商相關配套措施，會議結論如下：
 - (一)應休畢日數以內之休假補助費：公務人員應請半日以上休假，始得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，並放寬公務人員請半日休假當日，全日以國旅卡刷卡消費均得核實補助。又與休假期間相連假日之刷卡消費，及休假期間前後一日交通費等規定，亦依上開原則處理。
 - (二)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：得以時



計，未達一日者分別按休假或未休假時數比例支給，於
年終一併結算。

三、又本次請假規則修正，將涉各機關差勤系統調整，使用WebITR機關由人事總處統一調整，其他非使用WebITR差勤系統機關，請於107年8月1日前完成差勤系統修正，如請假規則於上開日期之前發布施行，仍請提前於發布施行日期前完成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2018-07-05
16:30:20 章

